

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

廖正敏

題

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

董波
题

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丛书
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
(第二辑)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激光照排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6开75.5印张1847000字
1990年2月第1版 1990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2650 定价: 34.00元
ISBN 7-5005-0668-6/F·0620

李先念主席为本书的题词

全心全意工作，努
力把供销社
办成农村经济服
务中心

李先念

一九八四年六月

《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丛书》

编 辑 委 员 会

顾问 程子华 薛暮桥 史立德

主任委员 潘 遥

副主任委员 程宏毅 王卓如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培宽 王兴让 王佑明 王卓如 王国英 王念基

史立德 史明照 邓辰西 申光华 叶振声 田德普

刘中凡 刘明高 刘维汉 刘德顺 朱 民 朱则民

杨培伦 杨德寿 宋少祥 **吴亮平** 李美峰 陈 仁

陈远祥 陈雨萍 单中天 罗旭东 欧阳斗 林秉义

洪 勇 姜逢宽 贺瑞林 钱西夫 党德福 徐汗怀

高殿启 程子华 程宏毅 郭印来 黄德友 蒋庚仁

温庭栋 傅德宝 解 方 潘 遥 薛暮桥

本 辑 主 编 杨德寿

副主编 傅德宝

编 辑 许 健 蒋稚辉 孙挹蓓 倪 玲

参加部分史料选编工作的还有：陈 平 李也夫 邵靖华 林世榕 李清华

赵一鸣 罗松俊 唐智儒 石金铭

编 辑 说 明

一、本辑收录的是1928—1949年期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革命根据地合作社经济的历史资料(有三篇是1950年撰写的,记述的是建国前的情况)。其中以消费、供销、粮食、运销以及综合性合作社资料为主,同时也收录了部分信用、手工业、运输等合作社的资料。

二、这一历史时期的合作社资料,由于战争频仍,地区分散,时隔转远,散失极多;残缺不全。为了尽可能反映当年合作社的历史面貌,各级供销合作社为之作了极大努力,历时5年,广泛搜集和深入挖掘了数以万件的资料。在此基础上,先由各省、市、自治区供销合作社初步筛选,考证核实;继而组织各大区协作复选;最后由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史料丛书编辑室整理分类,校点注释,审查定稿。

三、本辑资料按三个历史时期划分,即: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各个时期的资料又根据内容分类,并按发表时间顺序编排。对选入的资料,除有些范围较广的只节录有关部分、有些没有标题或题文不符的由编者修改或代拟了标题外,都尽量不删不改,以保持当时文件的原貌。

四、为了方便查阅,所选入的资料凡属当年党和政府以及合作社领导机关所发文件,均注明发文单位和时间;凡收录报刊杂志的有关报导、社论和专著,均注明原载时间和出处。

五、对本辑资料的作者和某些名词、土语以及词义费解之处,都尽可能作了简单注释,并按顺序号附在全书之后,每篇资料中需要注释的同一词句,只在第一次出现时加上顺序号。

六、所辑资料中有些简称、方言、俚语,由于出现次数极多,人们又比较熟悉,则未一一加注。现对其中一部分词义统一说明如下:“苏区”、“赤区”、“红色区域”,均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苏维埃革命根据地;“红军”,指当时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白区”,指国民党政府统治区;“白军”、“蒋军”,指国民党军队;“进口”、“出口”,指革命根据地与国民党政府统治区或日本帝国主义侵占区之间的商品贸易;“洋火”、“洋油”、“洋布”、“洋烟”,为火柴、煤油、棉布、香烟的俗称;“银洋”、“现洋”、“光洋”、“大洋”,均为银元的俗称;“毛”、“毫”,为辅币“角”的俗称;中财部,即中共中央财政经济部;边府,即边区政府;村苏、乡苏、区苏、县苏、省苏,即村、乡、区、县、省苏维埃;行委会,即行政委员会;边联社、县联社,即边区合作社联合社、县合作社联合社;农抗、工抗、妇抗、青抗先、群抗联,即农民抗日救国协会、工人抗日救国协会、妇女抗日救国协会、青年抗日救国先锋队、群众抗日救国联合会。

七、为保持资料原貌，凡原有的注释及文中原有括号，均用圆括号；对原件中的错字、漏字，经校勘订正后，均用方括号；原件中某些难以识别的字迹，均标以“□□”或[原文不清]；原件中某些词义不明或明显脱漏的，均注明[原文如此]或[此处有遗漏]。

八、本辑资料原用的繁体字，均按 1956 年国务院公布的《汉字简化方案》的规定，改用简体字；所用数字和百分比，均按 1986 年国家语言工作委员会等 7 个部门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改用阿拉伯数字。但对资料中原有的纪年则未加更动，凡“二十六年”、“二十七年”、“二十八年”或“二六年”、“二七年”、“二八年”等，均为民国纪年，按公历换算，“民国二十六年”或“二六年”，即 1937 年，“民国二十七年”或“二七年”，即 1938 年，依此类推。

九、本辑编辑工作，得到中央文献研究室、各地档案馆、图书馆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指正。

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丛书编辑室

1988 年 11 月

序 言

程子华

中国合作事业始创于 20 世纪初叶。最早是信用、消费合作社。到了 30 年代，一些热心提倡“工业救国”的人士开始发起工业合作运动。但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政治腐败，民生凋敝，合作社经济始终未能得到广泛和顺利的发展。

我国真正由群众组织的合作社，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发展起来的。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初期，我们党就十分重视发展合作事业，并且从一开始就把它同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结合起来，以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培养群众管理经济的能力。1923 年，我党最早领导建立的合作社是安源路矿工人消费合作社。之后，随着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的兴起，城乡各种类型的合作社应运而生。在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各个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广大群众，为了坚持生产自给，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积极兴办供给、运销、生产、信用和综合性的村合作社。这些合作社的建立，对活跃物资交流，促进生产发展，保障军民供应，支援革命战争，发挥了重要作用。

1949 年新中国建立以后，我国合作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谈到发展新中国合作事业的重要性时指出：“单有国营经济而没有合作社经济，我们就不可能领导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逐步地走向集体化，就不可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到将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就不可能巩固无产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权”。毛泽东同志的这一精辟论述，深刻地阐明了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为我国合作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遵照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精神，党和政府在积极发展国营经济的同时，大力倡导和发展合作社经济。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中，肯定了合作社经济的性质和任务，规定了对合作社的政策。国家为扶持发展合作事业，在税收、贷款、利息、价格、商品供应、货物运输等方面，制订了具体的优待办法。1949 年设立了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1950 年成立了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统一领导全国的供销、消费、手工业等合作事业。在各级党政的领导和支持下，通过宣传群众和组织群众，供销合作社及其他各种类型的合作

社犹如雨后春笋，在城乡各地纷纷兴建起来，逐步发展为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城乡经济交流的一条重要渠道。合作社坚持为群众服务，从维护群众利益、减除中间剥削和培养农民互助合作习惯出发，继承和发扬老区办社的优良传统，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积极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对促进工农业生产，活跃城乡经济，改善人民生活，巩固工农联盟，起到了积极作用，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贡献。

建国初期，为了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医治战争创伤，党中央作出重大决策，以三年时间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当时，随着农村土地改革的广泛开展，消灭了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农民成了土地所有者，解放了生产力。广大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他们为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迫切需要建立自己的商业组织，以解决生产资料严重缺乏和农副产品不能及时推销的问题。根据党中央的部署和广大农民的要求，供销合作社一方面在土地改革完成的新解放区积极发展组织，对老解放区的合作社进行整顿；另一方面大力开展购销业务，按照“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积极向农民供应生产、生活资料，帮助群众克服困难，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同时接受国家委托，大力收购粮食、棉花以及其他重要工业原料和出口物资；对品种繁多的农副土特产品和手工业品，采取预购合同、贸易货栈和交流会等多种方法，进行收购和推销，广泛开展地区之间、产销之间的物资交流。通过这些措施，不仅满足了农民的商品购销要求，而且使国家基本掌握了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为稳定市场物价，安定人民生活，提供了物质基础。

各种合作社组织，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大而迅速得到了巩固和发展。至1952年底，城市消费合作社有2300多个，社员近1千万人；农村供销合作社有3万2千多个，社员1亿3千多万人，入社社员占农户总数的90%以上；手工业合作组织有2600多个，社员25万7千余人。其他如信用、渔业、运输、建筑等合作社也有很大发展。在基层合作社广泛发展的基础上，从县到中央各级联合社也普遍地建立起来，从城市到农村设立了一套批发和零售机构，初步形成了上下相连、纵横交错的合作社商业网。

从1953年起，我国国民经济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党中央提出以“一化三改”为内容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即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根据这个历史任务，供销合作社一方面通过积极扩大购销业务，促进农业增产更多的粮食和工业原料，支援国家工业化建设；另一方面，围绕以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为中心，积极促进农业、手工业和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我国农村经过土地改革，广大农民成了土地的主人，但是分散落后的小农经济，不仅限制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而且同社会主义工业化日益矛盾，因

此，如何着手进行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成为当时的迫切任务摆到了全党面前。农民是私有者，又是劳动者，对待农民不能采取剥夺的办法，必须采取谨慎而又积极的步骤，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引导他们通过互助合作的形式，逐步地向集体化方向发展。

供销合作社是农村合作化的三种形式之一(农业生产互助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它对促进农业互助合作运动负有重要责任。刘少奇同志1951年在谈论合作社工作问题时指出：“要在长时期内逐步地教育并引导农民群众自愿地走社会主义道路”；“根据合作社工作中每一个显著的成绩，用社会主义的原则去教育广大的农民”。朱德同志1950年在全国合作社工作者代表会议上的讲话中谈到组织合作社的目的时指出：“就是要将劳动人民组织起来逐步集体化，以实现他们目前和将来的长远利益。”为了帮助农民实现这个历史性转变，供销合作社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第一，从供销关系上把农民组织起来，实行经济联合，尽量不通过私人商业，以减除中间剥削。第二，根据国家计划和价格政策，通过供销业务和合同制度，把小农经济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避免生产的盲目性。第三，农村集镇是物资集散的中心，基层供销合作社以集镇建社为原则，积极发展组织，扩大业务，逐步地代替资本主义商业在农村的阵地，切断农民同资本主义的联系。第四，对组织起来的农民，在物资供应和产品收购上实行优先和奖励；对贫苦农民通过预付实物定金，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对灾区农民，组织他们开展生产自救，广开门路，推销产品。事实表明，这些措施符合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和要求，使他们体会到组织起来的巨大力量，对农业生产和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

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当时是在供销合作社领导下进行的。我国手工业历史悠久，产品繁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农民需要的大部分生产、生活用品，城市居民需要的相当一部分生活用品，都来自手工业。个体手工业，既是小私有者，又是小商品生产者。他们自食其力，有的一个师傅雇几个学徒或帮手。对这些人，朱德同志曾说过，他们自己也参加劳动，这个不算剥削。根据个体手工业者的这个基本特点，就决定了他们同样可以通过合作化道路，由个体经济逐步转变为集体经济。广大个体手工业者，在典型示范，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指导下，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纷纷组织起生产合作社和合作小组。供销合作社则主要通过购销业务和合同制度，供应原料和推销产品，把手工业生产纳入国家计划轨道，并协助他们克服资金短缺、原料不足、产品销路不稳的困难，为手工业合作组织的巩固和发展提供了重要条件。

与此同时，供销合作社还担负着促进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艰巨任务。农村私营商业经营者，除极少数属于资本家外，绝大部分是小商小贩，他们人数众多，经营灵活，是农村商业的一支重要力量。为了更好地发挥他们

活跃农村经济，方便群众生活的积极作用，也应组织他们走合作化集体经营的道路。但是，初期在坚持减除中间剥削的原则下，对私营商业人员缺乏阶级分析，不加区别地盲目排挤和代替。针对这个问题，党中央及时提出“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陈云同志也明确指出：私商不能挤掉，要妥善安排他们的零售业务，使他们有饭吃，挤掉多少要负责安排多少。当时我们在调查中，还发现小商小贩作的一首打油诗：“前世作了恶，今世跑破脚，扁担不离肩，还说是剥削。”这也反映了他们的思想情绪和所处的经济地位，说明小商小贩是属于劳动人民。对待他们应同对待农民、个体手工业者一样，引导他们走合作化道路。由于在指导思想明确了政策界限，在业务经营上又作了适当分工，从而使农村几百万小商小贩的生活得到了稳定，调动了他们的积极性。到1956年，基本完成了对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实践证明，在党的领导下，通过组织发展供销合作社，不仅加强了国家同农民、工业与农业、城市与农村之间的经济联系，而且是广大农民、个体手工业者和农村小商小贩过渡到新制度方面感到最简便和容易接受的方法，是顺利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有效措施。

在此期间，为进一步加强供销合作社的工作，在管理体制上作了相应调整。原在1950年成立的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统管全国供销、消费和手工业生产等多种合作组织。1954年，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国营商业同合作社商业实行城乡分工的原则，决定将城市消费合作社划归国营商业领导。1955年，中央决定手工业合作社与供销合作社正式分开，单独建立自上而下的管理体系。供销合作社1954年7月召开第一届全国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领导机构，成立了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搞好农业，不仅是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所系，而且对加速国家工业化建设的步伐，繁荣城乡经济，保障人民生活，以及支援出口贸易，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为此，供销合作社多年来一直把支援农业生产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教育广大职工面向生产，面向群众，坚持不懈地为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出力。要求他们根据农事季节的需要，不失时机地组织供应农药、化肥、耕畜、中小农具等农业生产资料，并通过典型示范，积极推广新式农具，辅导农民科学种田；在大力支援粮食生产的同时，重点帮助农民发展棉、烟、麻、茶、茧等经济作物，发展多种经营，建立商品生产基地。每个基层供销社都设有专人，从事副业生产指导工作，积极引进优良品种，推广先进生产技术，扶持生产资金，大力推销产品，坚持一帮到底。为了搞好农副产品收购，供销合作社一方面对主要产品，按照国家计划，广泛同农民签订预购合同，发放预购定金；帮助农民特别是贫困户解决青黄不接、资金不足的困难，密切国家与农民的经济联系，加强生产与收购的计划性；另一方面，对小宗土

特产品，则充分利用供销合作社点多面广的有利条件，及时收购，积极推销。通过这些措施，不仅为市场提供了更多的商品，增加了农民收入，而且为促进农业生产的全面发展，逐步改变农村经济落后面貌，起到了重要作用。

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供销合作社根据农村市场需要，在国营商业的大力支持下，积极疏通流通渠道，组织工业品下乡，供应群众喜爱的日常生活用品，并且积极开展副食品加工，加强饮食服务业和修理业，并协助新华书店搞好农村图书发行工作。在业务经营中，不论是商品的收购或供应，供销合作社都坚持维护群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的物价政策和购销政策，做到买卖公平，货真价实，童叟无欺；同时不断增设网点，改进经营方法，开展送货下乡，方便群众购销。这种处处为群众着想，讲究商业道德和信誉，全心全意为群众服务的经营思想和作风，深受广大农民的拥护和信赖。

为了保障社员当家作主的权利，供销合作社坚持民主管理的优良传统。社员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并且不论股金多少，都有选举权和表决权。各级供销合作社的领导机构，均由社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有关供销合作社的重大问题，都必须经过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通过。经民主选举产生的理事会、监事会，作为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和监察机构。理事会按期向社员报告工作，公布帐目，接受群众监督；监事会负责对供销合作社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上级指示和社员代表大会决议情况进行监察。实践证明，只要认真实行民主管理，就能使供销合作社真正按照社章和群众的意见要求办事，保持与群众的密切联系，更好地为社员群众服务。

回顾供销合作社的历史，它的发展成长和在各个历史时期取得的显著成绩，都是与党和政府的重视关怀分不开的。党中央、国务院根据各个时期的形势和任务，及时确定方针政策，为供销合作社工作指明前进方向。特别是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等中央领导同志的热情关怀，在理论上、政策上的及时指导，是我们工作不犯大的错误的關鍵。在建国初期，党和政府为扶持合作社的发展，规定了优待办法；选派大批具有农村工作经验的优秀干部，充实加强合作社工作；并且强调各级供销合作社的主要负责人要参加同级党委，以加强党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领导。为了促使合作社走上正轨，坚持贯彻为社员服务的方针，并防止对合作社不适当的行政干预而导致非群众化的不良倾向，维护合作社的正当权益，中央指示要由国家颁布法律。当时，刘少奇同志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关于合作社问题的决议(草案)》，以及按少奇同志的指示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草案)》，基本上总结了我国办合作社的历史经验，对合作社的性质和任务作了深刻的阐述，通过法律条文加以规范化和条例化。这个合作社法草案虽因种种原因未正式形成法规，但它实际上成为供销合作社工作的行动准则，至今仍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与此同时，党和政府还作了

若干具体规定，要求各部门尊重合作社集体经济的自主权，在委托供销合作社办理业务时，不要违反合作社章程，不要妨碍合作社的正常活动，不能随意抽调合作社的人员和资金，不能给合作社乱摊费用，等等。所有这些，都为供销合作社的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

但是，应该看到，供销合作社在前进道路上也经历过不少曲折。1958年“大跃进”时期，由于受“左”倾错误的影响，基层供销社一度被下放为人民公社的供销部，县以上供销合作社与国营商业合并，加上受“瞎指挥”、“共产风”、“浮夸风”的影响，一度造成商品流通不畅，农村商业工作受到削弱。1961年，党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为了尽快恢复农业，搞活农村经济，根据毛泽东同志指示，邓小平、彭真同志在北京郊区农村调查后指出：现在必须挑选一些了解农村手工业、家庭副业生产和农民生活需要，有群众观点，会走群众路线的干部，来做供销社的工作，把供销社迅速恢复起来。胡耀邦同志经过到辽宁省海城县调查，在《农村商业要办活一点》的调查报告一文中指出：农村商业工作由两条腿（国营商业和供销商业）变成一条腿，由两种所有制变成一种所有制，所有购销业务统统由国营商业独家包揽经营，是害多利少的。1962年，党中央根据这些调查和农民群众的要求，决定将供销合作社同国营商业分开，恢复了上自全国总社，下至基层社的供销合作社体系。但是到了十年动乱期间，“左”倾错误恶性发作到了顶点，使供销社干部职工思想被搞乱，机构网点被撤并，合理的规章制度被废弃，并且又一次决定供销合作社与国营商业合并，由集体所有制改变为全民所有制。在这种情况下，不少供销合作社滋长了官商作风，与农民的关系疏远，一些优良传统丢掉了，逐渐失去了它固有的自主灵活的特性，使供销合作社遭受到严重挫折，农村商业工作再次受到削弱。

1975年初，周恩来总理在病重住院期间，语重心长地指出：我们党历来犯错误，主要是在处理同农民的关系问题上，要把供销合作社恢复起来，替农民说话。在周总理的关怀下，同年恢复了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使供销合作事业有了新的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在党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指导下，围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任务和总目标，供销合作社肩负的历史任务比以往任何时候更为艰巨，发展前景更为广阔。

当前，随着党对农村一系列政策的贯彻落实，广大农村到处生机勃勃，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好形势。多种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广泛推行，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农业生产改变了多年徘徊不前的状况，粮、棉、油和各种经济作物连年增产，多种经营迅速发展，社会商品流通量日益扩大，群众购买力大幅度提高，农民要求供销合作社办的事情越来越多。面对新的形势和广大农民的迫切要求，供销合作社必须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进一步清除“左”

的影响，解放思想，了解农村商品生产发展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经验，搞好改革。重点是要改革与农村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管理体制，改“官”办为民办，恢复合作商业性质，加强“三性”（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建设；从促进生产，搞活流通出发，把立足点转移到发展农村商品生产上来；放手吸收农民入股，发展农商联营，积极扩大经营范围，开拓新的服务领域；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市场信息、物资供应、技术指导、资金扶持和产品推销工作，逐步把供销合作社办成农村经济服务中心。这就是新形势下供销合作社工作的新发展。可以肯定，在各级党政领导下，供销合作社通过不断改革，发扬固有特点，增强新的活力，必将越办越好，使它真正成为广大农民集体所有的合作商业，为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稳步发展，支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更大的作用。

新中国供销合作事业的发展，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我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它开创了在党的领导下依靠群众组织起来管理经济的新途径。多年来的实践证明，供销合作社作为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是同我国农业生产水平相适应的。它的自愿、互利、民主、服务的办社原则，自主灵活的经营特点，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经营作风，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基层社为社员群众服务的方针，以及又购又销、综合经营的购销方式，是适合我国国情的，也是顺应广大农民群众意愿的。这些基本原则和长期形成的优良传统，从理论上和实践上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供销合作社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应继续坚持和发扬。

供销合作社的发展历史，充分体现了老一辈革命家的热情关怀和支持，体现了广大干部职工艰苦奋斗，勤勤恳恳为群众服务的精神。现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决定编辑出版一套《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丛书》，系统地整理历史资料，实事求是地反映我国供销合作事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地位和作用、成绩和失误，从正反两个方面总结历史经验，为后人提供参考和借鉴，这的确是一件有重大意义的工作。

温故而知新。通过这部《史料丛书》的出版，必将使广大供销合作社工作者从中受到教益，激励和鼓舞大家团结一致，奋发向上，继往开来，更加扎扎实实地搞好各项工作，努力开创供销合作社工作的新局面，促进国民经济的新发展，为实现党提出的宏伟奋斗目标作出更大贡献，使老一辈合作社工作者创建的伟大事业和坚持的优良传统更好地得以继承和发扬。

目 录

第一、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一、方针政策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附加议决案(1922年7月)	(3)
农民运动议决案(节录)(1926年9月)	(3)
合作社运动(1927年3月)	毛泽东(4)
中共中央农民部关于协作社之决议草案(1927年6月)	(4)
江西省苏维埃政府临时政纲(节录)(1927年11月)	(5)
中共中央关于东江苏维埃政府的各种政策问题的指示(1928年1月)	(6)
中共闽西党目前的任务(1929年11月2日)	(6)
中国苏维埃的政纲(节录)(1930年6月4日)	(7)
闽西合作社、工农银行与石灰生产问题(1930年9月25日)	(8)
中央政治局关于苏维埃区域目前工作计划(节录)(1930年11月)	(9)
闽西苏维埃政府关于发展合作社流通商品问题的通告(1930年12月1日)	(9)
江西省工农兵苏维埃政府布告(节录)(1930年12月7日)	(10)
皖西北特委给霍邱县委的一封指示信(节录)(1931年4月25日)	(11)
闽西苏维埃政府经济委员会关于经济及合作社问题议决案(1931年4月25日)	(12)
琼崖苏维埃政府关于农民消费合作社办理的原则(1931年7月27日)	(15)
中共中央致闽粤赣省委的信(节录)(1931年8月29日)	(16)
中共中央给赣西南特委的综合指示信(节录)(1931年10月31日)	(16)
中华工农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经济政策决议案(节录)(1931年 11月7日)	(17)
湘鄂赣省苏维埃政府鄂东南办事处关于组织消费合作社的通知(1931年12月 25日)	(17)
湘鄂赣省鄂东地区关于合作社问题的决议(1932年1月20日)	(18)
中共湘鄂西第四次代表大会关于发展合作社的决议(1932年1月26日)	(19)
福建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关于经济财政问题的决议(节录)(1932年 3月18日)	(19)
论苏维埃经济发展的前途(节录)(1932年5月)	洛甫(21)
鄂东南苏维埃关于发展合作社的决议(1932年6月20日)	(23)
帮助劳动群众组织发展合作社(1932年7月7日)	(23)
中共湘赣省委《关于领导群众组织粮食合作社给各级党部的指示信》(1932年 7月29日)	(24)

湘赣省经济政策(节录)(1932年8月1日)	(25)
湘赣省《关于组织粮食合作社的通知》(节录)(1932年8月15日)	(26)
临时中央政府发展粮食合作社运动问题的训令(1932年8月21日)	(26)
苏维埃政府必须帮助合作社发展经济(1932年9月12日)	(27)
中共湘赣省委关于苏维埃问题决议案(节录)(1932年12月18日)	(27)
中共闽粤赣党第二次全省大会关于组织各种合作社的决议(1933年3月19日)	(28)
临时中央政府《关于做好目前经济建设几个中心工作的训令》(1933年4月28日)	(28)
中央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关于倡办粮食合作社的训令》(节录)(1933年5月27日)	(29)
中共闽粤赣党在经济战线上的任务(1933年6月12日)	(30)
中央人民委员会《关于倡办粮食合作社问题的布告》(1933年7月4日)	(32)
关于合作社(1933年7月5日)	寿昌(33)
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发行经济建设公债的决议(1933年7月22日)	(38)
新的形势与新的任务(节录)(1933年7月29日)	毛泽东(40)
中央苏区南部十七县经济建设大会关于发展和改组各级合作社的决议(节录)(1933年8月15日)	(40)
中央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关于《目前革命战争环境中的经济建设任务》(节录)(1933年8月16日)	(41)
必须注意经济工作(节录)(1933年8月20日)	毛泽东(42)
立刻纠正经济建设工作中的强迫命令主义(1933年9月3日)	亮平(44)
给湘鄂赣省总工会的信(节录)(1933年9月28日)	刘少奇(45)
中共湘赣省委《关于国民经济建设问题的决定》(1933年10月20日)	(46)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两周年纪念,对全体选民的工作报告书(节录)(1933年10月24日)	(47)
湘赣省苏维埃政府《关于财政经济问题决议案》(节录)(1933年11月27日)	(48)
中共湘赣省第三次党代表大会政治决议案(草案)(节录)(1933年11月30日)	(49)
目前政治形势与闽赣省苏维埃的任务(1933年12月9日)	邵式平(49)
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的训令》(1933年12月15日)	(50)
目前消费合作社的中心任务(1933年12月17日)	(50)
江西省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经济建设决议案(1933年12月28日)	(52)
湘赣省苏维埃第一次执委扩大会议财政经济问题决议案(节录)(1933年)	(56)
湘赣省第三次工农兵代表大会经济建设问题决议(节录)(1934年1月15日)	(58)
我们的经济政策(节录)(1934年1月23日)	毛泽东(59)
紧密联系工农群众利益,把他们组织到合作社中来(1934年1月)	(60)
全国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关于苏维埃经济建设的决议(节录)(1934年1月)	(61)
中共川陕省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关于财政经济问题决议(草案)(节录)(1934年10月)	(63)

二、章程条例

闽西合作社条例(1930年3月25日)	(64)
闽西合作社修正条例(1930年9月)	(65)
闽西消费合作社章程(1930年9月)	(66)
上杭县合作社条例(1930年9月)	(68)
上杭县山林法案(1930年9月)	(68)
湘鄂赣省合作社暂行简章(1931年12月24日)	(70)
临时中央政府颁发《合作社暂行组织条例》(1932年4月12日)	(71)
临时中央政府颁发《粮食合作社章程》(1932年8月21日)	(72)
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合作社工作纲要》(节录)(1932年9月19日)	(75)
中央执行委员会发行第二期革命战争公债条例(1932年11月1日)	(78)
临时中央政府颁发《消费合作社简章》(1933年3月19日)	(78)
中央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暂行组织纲要(节录)(1933年4月28日)	(79)
中央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发展合作社大纲》(1933年6月)	(80)
临时中央政府颁发《消费合作社章程》(1933年9月10日)	(87)
临时中央政府颁发《生产合作社标准章程》(1933年9月)	(89)
湘赣省苏维埃政府发行第二期革命公债条例(节录)(1933年10月1日)	(91)
国民经济部合作社指导委员会职责范围(1933年12月12日)	(91)
湘赣省经济政策执行条例(节录)(1933年)	(92)
临时中央政府颁发《信用合作社章程》(1933年)	(93)

三、组织建设

第三次全国劳动大会合作社问题决议案(1926年5月)	(95)
广东省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农民合作运动决议案(1926年5月)	(96)
湖南省农民第一次代表大会农村合作社问题决议案(1926年12月)	(96)
江西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合作社决议草案(1927年2月)	(97)
湖北省农民协会第一次全省代表大会农村合作社问题决议案(草案)(1927年 3月)	(98)
海丰县委给广东省委关于创办合作社的报告(节录)(1928年1月19日)	(99)
海丰县委给广东省委关于办理合作社的报告(节录)(1928年1月28日)	(99)
农村妇女参加建设协作社(1928年7月10日)	(99)
江西省遂川县开办合作社的宗旨(1928年)	(100)
江西省遂川县苏维埃政府为开设公卖处的布告(1928年)	(10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经济建设工作大纲(1929年10月10日)	(101)
建立合作社 解决剪刀差(1929年11月2日)	(101)